

History of Qing Poetics

清代诗学史

第二卷

学问与性情
(1736—1795)

| 蒋寅 | 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History of Qing Poetics

清代诗学史

第二卷

学问与性情
(1736—1795)

| 蒋寅 | 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诗学史. 第二卷, 学问与性情: 1736—1795/蒋寅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9. 11
ISBN 978-7-5203-4731-0

I. ①清… II. ①蒋… III. ①诗学—诗歌史—研究—
中国—清代 IV. ①I207. 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4561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郭晓鸿
特约编辑 王顺兰
责任校对 冯英爽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47
插 页 2
字 数 737 千字
定 价 19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蒋寅，江苏南京人，本科毕业于扬州师范学院中文系，在广西师范大学中文系取得硕士学位，后考入南京大学，师从程千帆先生治唐宋诗学，1988年获文学博士学位。曾供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历任古代文学研究室研究员、室主任、《文学评论》副主编、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曾受聘为北京师范大学“京师学者”特聘教授、华侨大学、安徽大学特聘教授及日本京都大学、韩国庆北大学、台湾逢甲大学、东华大学、香港岭南大学客座教授。兼任国际东方诗话学会副会长、中国古代文学理论学会副会长、中国唐代文学学会副会长。现任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中国文学与文化研究所所长、《中国诗学》《海外中国古典文学译丛》主编。



清华大学

TSINGHUA UNIVERSITY

书名题字：蒋 寅
封面设计：格子工作室

本书为国家社科基金基础研究项目“乾隆朝诗学的历史展开研究”（12BZW051）最终成果，获得华南师范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经费资助出版，谨此致谢！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沈德潜与诗歌正统的建构	57
第一节 沈德潜诗学之形成及命名	57
第二节 沈德潜诗学的文化品格	71
第三节 新格调论的理论内涵	86
第四节 古典诗歌传统最后的重塑	101
第五节 沈德潜的诗学成就及历史地位	128
第六节 沈德潜门下的诗学	139
第七节 格调诗学的真正传人——乔亿	153
第二章 纪昀与试帖诗学的勃兴	166
第一节 功令试诗与试帖诗学的勃兴	167
第二节 试律诗学的奠基人	187
第三节 纪昀诗学的核心理念	204

第四节	纪昀的诗歌批评业绩	222
第五节	纪昀与《四库全书总目》的诗歌批评	240
第六节	后纪昀时代的试帖诗学	256
第三章	袁枚与性灵诗学的流行	269
第一节	乾隆前期性灵思潮的萌动	269
第二节	袁枚性灵诗学的要义	296
第三节	袁枚对女性诗歌的倡导	344
第四节	《随园诗话》的撰著方式及影响	363
第五节	袁枚诗学的历史意义及影响	383
第四章	性灵诗学思潮的回响	390
第一节	诗坛对性灵论的响应	390
第二节	赵翼：唯新论的滥觞	400
第三节	蒋士铨：和而不同的性灵论者	425
第四节	李调元：性灵派的接受与传播	434
第五节	洪亮吉：提升当代诗歌批评的品位	447
第六节	诗画兼擅的方薰诗论	467
第七节	乾隆朝性灵诗学的殿军——吴文溥	475
第八节	性灵诗学的理论收获	482
第五章	翁方纲的学人诗观念	523
第一节	翁方纲诗学的学术品格	526
第二节	肌理说：更迫近的文本观察	553
第三节	对王渔洋诗学的接受与扬弃	566
第四节	翁方纲的诗歌批评	586

第五节 翁方纲诗学的余响	594
第六章 桐城派的诗学建树	598
第一节 桐城诗学之命名与渊源	598
第二节 桐城诗学大纛初张	605
第三节 由偏擅到兼长	621
第四节 桐城诗学的奠基人——姚鼐	634
第七章 高密诗派的诗学品格	654
第一节 李氏昆季与高密诗派的兴起	655
第二节 高密“三李”的诗学品格	672
第三节 高密诗学的意义与影响	696
附录 论文初刊杂志一览	703
引用书目	705
后 记	741

绪 论

我们即将展开论述的乾隆朝诗学，能否作为清代诗学史的一个独立时段，一定是存在疑问的。怀疑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以王朝为诗学史的分期单位是否合理，二是乾隆一朝的诗学是否具有某种自足性，足以构成一个完整的历史段落。从我进入清代诗学史的研究开始，就一直心存这一疑问。近几十年来，放弃以王朝为历史分期单位的主张，在文史学界一直呼声很高，用年代、世纪、文化特征乃至国体作为历史分期单位来讨论中国历史、文学的方式也为越来越多的学者所采用^①。尽管如此，我仍然认为在中国文学史研究中，以王朝为分期单位有着不可替代的优势。因为王朝不只是一个纪年的时间框架，更是联系着文化、政治认同的生活空间和想象的共同体。被称为盛清的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后来史家都认为圣祖主张宽和，近乎德治；世宗主张严厉，近乎法制；高宗主张宽严并济，近乎文治^②。三朝的治国理念决定了其政治、文化、经济政策和行政模式，给生活在其中的人们带来特定的生活感受和心理趋向。世宗鉴于康熙末年皇子们为争夺皇位骨肉相残的教训，为了杜绝其弊，采用储位密建之法。当雍正十三年（1735）八月二十日世宗驾崩，庄亲王允禄等开启传位诏书封匣，宣告弘历膺祚继统时，臣民起码可以放心，这位才识兼备、深受圣祖宠爱并合法即位的新皇

① 有关清史研究中的这一倾向，可参看司徒琳《世界时间与东亚时间中的明清变迁》下卷引论，赵世瑜、赵世玲译，《清史译丛》第四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82—83页。

② 庄吉发：《运际邳隆：乾隆皇帝及其时代》，《清史论集》第十三辑，（台湾）文史哲出版社1997年版，第110页。

帝,不会带来皇权之争遗留的政治恐怖和人事变更,朝野可以期待一个平安祥和时代的来临。这就是王朝纪年“乾隆”作为历史分期单位所具有的文化标志意义——一个大权独揽的君主确实能决定一个历史时期的面貌,它足以构成一个具有自足性的时间阶段及其过程,让我们建立起诗学史叙述。当然,我也意识到历史的面貌只能根据文献记载和有限的实物遗存来复现。从根本上说,文献记载和实物遗存即所谓史实只不过是一串无法精确定义的概念和完整时间过程的部分片段,其真实的含义本来只有在完整的历史中才能体现,而历史却永远无法完整地再现,这就决定了一切历史叙述都是介于可信的判断和难以证实的推断两者之间的假说,而且很大程度上是在一个主观设定的框架内进行操作,就像我将乾隆王朝的诗学作为清代诗学史一个相对独立的阶段来认识。首先强调这一点,不是要为自己有限的历史知识寻求免责,而只是想表明,我希望做一个严肃的诗学史研究者,而不是摆出一个做历史研究的姿态却又不受历史学科学术规则的约束。

一 乾隆朝社会、政治环境

即使如我在第一卷导论中那样肯定了乾隆朝作为诗学史段落的合理性,作为整体判断它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事实上这段历史的意义,在两种时间框架中本身就有不同的判断,即究竟是盛世的顶点,还是衰世的开始?

乾隆朝的富庶,是不容置疑的,尤其是相比顺、康、雍三朝。虽然康熙朝的政治清和常给人盛世的联想,但初期经历明末战乱的破坏尚未休息,接着就是平三藩,征讨噶尔丹,兴军费巨,国库收入严重不足,直省亏空与日俱增,以致户部财政捉襟见肘,人民租税负担沉重,整个社会还说不上富裕。经过世宗改革财政,清查钱粮,耗羡归公,又摊丁入地,按户征税,并且赋民轻而税商重,既保证税收的稳定,又减轻了贫民的人头税负担,国库日渐殷实,民生日见富足。高宗 25 岁即位,对祖、父两代的善政萧规曹随,相沿不改,保持了政治的延续性和连贯性,使国势日渐走旺。

据《清史稿·食货志》记载,“清承明季丧乱,人口凋残,经累朝休养生息,故户口之数,岁有增加”。康熙元年(1662)全国人口数为 19203233 人,到雍正元年(1723)增长到 25326307 人,雍正十二年(1734)达 26417932 人,七十多年仅增长 37.6%。而到乾隆六十年(1795)竟激增至 296968968 人,六十

年间增长了十多倍!^① 到乾隆五十二年(1787),青浦一县人口由顺治朝的31525口增至546239口,也增长了十几倍^②。可见民生得到休息之一斑。另外,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即赋税增长的不成比例:赋税仅由康熙初的银2850余万两、粮612余万石,增加到乾隆末的银2990余万两、粮830余万石,而户部实在库银却由康熙六年(1667)的248万余两、雍正元年(1723)的2371万余两增加到乾隆三十九年(1774)的7390万余两。这种人口增长与赋税增长的不成比例,赋税增长与国库积累的不成比例,未必像历史学家认为的那样,足以说明生产力增长不明显,而应该是雍正初朝廷“永不加赋”的结果。在中国这样的农业国家,生口日繁与劳动力、GDP的增加是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所以人口剧增让人担心的不是洪亮吉《生计篇》所述的物价腾踊、民生日艰的社会问题,倒是富足引发的奢靡之风,导致“民情游惰,田亩荒芜”以致人不敷出。乾隆五十八年(1793)高宗谕“各省督抚及有牧民之职者,务当随时劝谕,剴切化导,俾皆俭朴成风,服勤稼穡,惜物力而尽地利,共享升平之福。毋得相竞奢靡,习于怠惰,用副朕爱养黎元、淳淳教戒之意”^③,正是针对这一现实及可能导致的后果的警惕。近年有学者因而称乾隆时代为“饥饿的盛世”^④,如果不是过于夸张地理解“饥饿”二字,那么也可以感受为《红楼梦》荣宁二府那种行将凋谢的荣华。但那凋谢的趋势是很少有人意识到的,人们普遍生活在富裕繁华的盛世感觉中。尤其是那些远离社会底层生活、游弋在文艺风雅中的文人,更是一派身处昌明盛世的自豪感觉。

从登基开始,高宗就显示出要做一个有为君主的姿态,在农政、粮政两方面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并以此为突破口,在整顿吏治和治理社会方面也作了一些探索。一面为遭父皇迫害的那些叔叔恢复原有的地位和待遇,一面也为受到打击的高官平反,暂时消解君臣之间的紧张和敌意。他竭力表明自己为政主中道,“既思法圣祖之宽大,以期民康物阜之休,而又虑臣下不善奉行,泄沓成风,渐

① 法式善:《陶庐杂录》卷一,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1—23页。

② 诸联:《明斋小识》卷四,嘉庆十九年刊本。

③ 法式善:《陶庐杂录》卷一,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3页。

④ 张宏杰:《饥饿的盛世》,湖南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趋于纵弛之习”，故尝谕百僚：

天下之事，有一利必有一害，凡人之情，有所矫必有所偏，是以中道最难……必如古圣帝王，随时随事，以义理为权衡而得其中，乃可以类万物之情，而成天下之务。故宽非纵弛之务，严非刻薄之谓，朕恶刻薄之有害于民生，亦恶纵弛之有妨于国事，尔诸臣尚其深自省察，交相劝勉，屏绝揣摩迎合之私心，庶几无旷厥职，而实有补于政教，戒之慎之！^①

登基之初，他得张廷玉、陈宏谋、刘统勋等贤臣辅佐，自奉俭省，存恤灾患，整治僧道，禁除盗贼、赌博、斗殴、娼妓四恶，克成十全武功。尽管中期以后，和珅当政，朝纲渐弛，贪污成风。如包世臣所说：“世臣生乾隆中，比及成童，见百为废弛，贿赂公行，吏治污而民气郁，殆将有变。”^②但这在盛世光环的笼罩下，是很难觉察并预见其后果的。因此，无论我们对乾隆朝的整体国势如何判断，有一点是无可置疑的，乾隆朝六十年间基本是升平、富足的，满汉民族间的紧张关系渐趋松弛，汉人对清朝的政治和文化认同进一步提升。前辈学者孟森曾断言，“盖至世宗朝而法禁大备，纯以汉族传统之治体为治体”^③，而到乾隆朝则汉人的抵触感和不适感已日益淡化，像钱穆说的“汉人反动心理，殆亦消失净尽”^④。这对一个多民族王朝来说原是政治安定的必要前提，可是这一现实却让十全武功皇帝清高宗感到了深刻的不安，他感到一种危机正像冰层下汹涌的暗流，在冲击着王朝的根基。

美国学者欧立德（Mark C. Elliott）指出：“至乾隆登基之时，满洲人正日益面临着沦为自己成功的牺牲品之危机。在与汉人生活的一个世纪中，高生活水准、轻率鲁莽、自命不凡及不事生产的综合影响正严重威胁着满洲人，那些令人敬畏的、高素质的军事精英正在趋于变成一个寄生的、不再辉煌的勇士阶层，而且，他们已经不再能用母语交流。因此，乾隆时期正是满洲身份认同发生重大危

① 参看王止峻《史事丛谈》，（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84页。

② 包世臣：《再与杨季子书》，《艺舟双楫》卷一，（台湾）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13页。

③ 孟森：《清史讲义》，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19页。

④ 钱穆：《国史大纲》，（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633页。

机之时，清朝的未来悬而未决。”^① 这里的“清朝”自然是就世界史视域中的满洲帝国而言的，高宗正面临着满洲帝国的政治基础——八旗制度的瓦解，满人正不可遏止地在加快汉化的速度。欧立德认为，高宗采取了两项策略来化解危机，一是强化八旗体制，一是促进满洲民族意识的复兴。“乾隆以父亲为榜样，不知疲倦地去维持和加强诸如勇猛、节俭及骑射技巧等满洲的传统和美德。他尽其所能地去保护满洲特有的认同，包括推进满语的使用、整理并编辑历史资料、书写赞美满洲故土的诗歌、整编宗教礼仪及庆祝满洲的尚武文化等。”^② 面对满人日趋汉化、八旗制度日趋瓦解的现实，高宗不得不考虑如何强化满洲权威、抑制汉官势力的问题。乾隆十三年（1748）他开始借孝贤皇后去世为契机，拿三朝元老、朝廷重臣之一张廷玉开刀，以震慑汉族臣僚^③。此后更是通过编纂开国以来满汉大臣表传及明季贰臣传、赐予明季殉节诸臣谥号等一系列手段，强化满洲文化身份及其主体性。

这里不能不提到清代最为人诟病的文字狱问题。一般认为，文字狱起于宋代，到清代而极其至。苏东坡以咏桧诗“根到九泉无曲处，世间唯有蛰龙知”（《王复秀才所居双桧二首》）而被诬为不臣，险遭祸戾；南宋胡铨、李光都因与客唱酬语涉怨谤而受惩处；王庭珪又因作诗送胡铨而罢官。这些案子比起清代的文字狱来就微不足道了，故自民国以来，“言有清败德者，必举文字狱，若庄氏史案，若吕留良、曾静案，若查嗣庭、陆生楠、谢济世等案，史乘班班可考”^④。清代文字狱也因此在后人心目中留下深刻印象，乾隆朝的历史更常被描绘成一个异常恐怖的社会，以鲁迅《无声的中国》为代表：

这不能说话的毛病，在明朝是还没有这样厉害的；他们还比较地能够说些要说的话。待到满洲人以异族侵入中国，讲历史的，尤其是讲宋末的事情的人被杀害了，讲时事的自然也被杀害了。所以，到乾隆年间，人民大家便

① 欧立德：《皇帝亦凡人：乾隆·世界史中的满洲皇帝》，清石译，（台湾）八旗文化出版公司2015年版，第102页。

② 同上书，第112—114页。

③ 高王凌：《乾隆十三年》，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

④ 佚名：《指严笔记》，《康雍乾间文字之狱》（外十二种），北京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85页。

更不敢用文章来说话了。所谓读书人，便只好躲起来读经，校刊古书，做些古时的文章，和当时毫无关系的文章。^①

对鲁迅的这一说法，除了要注意它在历史知识上存在的问题外，还要考虑其中借古讽今的现实批评色彩。鲁迅虽然生活在可以自由办报纸的民国时代，毕竟也不能没有顾忌。当我们平心静气地远距离观察清代文字狱，考察它们所针对的对象及影响，就会同意前人说的，“康熙间屡次文字狱，虽文网深密，然因天下未定，其所对付者，亦半属实意为难之人，霸者为自卫计，尚非得已也”^②。作为满族统治的王朝，清廷对汉人的政治反抗和文化抵斥始终抱有高度的警惕。自康熙二年（1663）庄氏《明史》案以降，历经康熙五十年（1711）《南山集》案，雍正七年（1729）吕留良《诗史》案，乾隆三十二年（1767）齐周华狱、四十二年（1777）王锡侯狱、翌年徐述夔狱，可见清廷的文化高压是伴随着政治平定而逐渐增强的。这些著名的文字狱案所涉及的人和事，都实有关系，并非捕风捉影，有意罗织。比如那个最有名的“清风不识字，何必乱翻书”的故事，后人常会认为是曲解附会，强加罪名，但据陈作霖《炳烛里谈》记载：

上元车大师鼎晋，奉诏校《全唐诗》。其弟鼎丰有句云：“清风不识字，何必乱翻书。”一日，与弟鼎贲小饮，酒杯为明瓷，底有“成化年造”字样。鼎丰翻其杯以示酒干，曰：“大明天下今重见。”鼎贲置其壶于傍，曰：“且把壶儿搁一边。”取壶、胡同音也。后二人以吕留良案牵连被戮，鼎晋以忧死。^③

若此事属实，那么车氏兄弟确有讥谤之语，无论予以什么惩处，在那个时代都是正当、合法的。再比如私家修史，宋绍兴十九年（1149）就曾颁令严禁，许人告发；嘉泰二年（1202）二月亦曾禁私史，“有商人私持起居郎熊克《中兴小纪》及《九朝通略》等书欲渡淮，盱眙军以闻，遂命诸道郡邑书坊所鬻书，凡事干

① 鲁迅：《鲁迅全集》第5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3页。

② 佚名：《康雍乾间文字之狱》，《康雍乾间文字之狱》（外十二种），第51页。

③ 陈作霖：《炳烛里谈》，《金陵琐志九种》下册，南京出版社2008年版，第307页。

国体者，悉令毁弃”^①。类似这等普通史书尚且禁毁，若文涉訾谤或许也不免罹祸吧？欧洲历史上教会掌权的时代，触犯宗教自然观的科学家会被烧死，不知道编纂政治立场叛逆的历史、文学典籍，会不会遭受罪刑？

但有一点我想是可以肯定的，凡被当时道德、法律、习俗视为不正当的言行，绳以任何严刑峻法都不会在社会上造成恐怖气氛，因为大多数循规蹈矩的人都会觉得与自己无关。只有蓄意罗织罪名、捕风捉影的诬告，不在此列。而罗织和诬告，即使在那个时代也不是正当、合法的行为，通常不为人君所认可。袁枚《随园诗话》卷四载：“陈沧州先生守苏州，《重游虎丘》诗云：‘雪艇松龕阅岁时，廿年踪迹鸟鱼知。春风再扫生公石，落照仍衔短簿祠。雨后万松全遯匿，云中双塔半迷离。夕佳亭上凭阑处，红叶空山绕梦思。’‘尘鞅删余半晌闲，青鞋布袜也看山。离宫路出云霄上，法驾春留紫翠间。代谢已怜金气尽，再来偏笑石头顽。楝花风后游人歇，一任鸥盟数往还。’其时总督噶礼，以诗为诽谤，句句旁注，而劾奏之，摘印下狱。圣祖诏云：‘诗人讽咏，各有寄托。岂可有意罗织，以入人罪？’命复其官。寻擢霸昌道。”^② 陈鹏年的故事并非绝无仅有，倒不如说是常态。对吕留良案，世宗虽著文严厉申斥，但最终不杀曾静，未焚吕留良之书，仅以其供辞刊布天下，以儆世人。这应该不会对一般恭顺输心的士大夫造成压力，以致后人甚为赞许他操纵一世的谋略。鉴于当时“往往挟睚眦之怨，借影响之词，攻讦诗书，指摘字句，有司见事风生，多方穷鞫，或致波累师生，株连亲故，破家亡命”的现实^③，山东道御史曹一士于乾隆元年（1736）二月上《请宽妖言禁诬告折》云：

臣愚以为，井田封建，不过迂儒之常谈，不可以为生今反古；述怀咏史，不过词人之习态，不可以为援古刺今。即有序跋偶违纪年，亦或草茅一时失检，非必果怀悖逆，敢于明布篇章。若此类皆比附妖言，罪当不赦，将使天下告讦不休，士子以文为戒，殊非国家义以正法，仁以包蒙之至意也。

① 毕沅：《续资治通鉴》卷一五六，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9册，第4199页。

② 袁枚：《随园诗话》卷四，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86页。

③ 佚名：《康雍乾间文字之狱》，《康雍乾间文字之狱》（外十二种），第60—61页。

臣伏读皇上谕旨，凡奏疏中，从前避忌之事，一概扫除。仰见圣聪，廓然大度，即古敷奏采风之盛事。臣窃谓大廷之章奏尚捐忌讳，则在野之笔札焉用吹求？请敕下直省大吏，查从前有无此等狱案、现在不准援赦者，条列上请，候旨钦定。嗣后凡有举首诗文书札悖逆讥刺者，审无的确形迹，即以所告之罪，依律反坐，以为挟仇诬告者戒。庶文章之株累悉蠲，告讐之刁风可息，使于风俗人心稍有裨益。^①

当时刑部奉旨就曹折议覆：“应如所奏。至承审各官有率行比附成狱者，以故入人罪论。”谕旨从之。次月即赦免汪景祺、查嗣庭两案缘坐亲属。高宗践位十余年，自称从未以文字责人，直到乾隆二十年（1755）胡中藻诗文一案才开戒。究之胡某不过是个才拙笔涩而又好舞文弄墨的官僚，常有些词不达意的文字，高宗毛举其诗文中悖逆之语，纯粹是拿他开刀，借以打击鄂尔泰的势力。也就是说，胡中藻实际上是高宗剪除朋党势力的牺牲品，并不是纯因文字忤逆获罪。类似胡中藻这种水平的臣僚，当时多有，顶多严旨申斥，不至于问罪^②。但此风既开，别有用心者如法效尤，遂引发一连串以文字中伤、诬陷他人的恶劣案件。据郭成康、林铁钧《清朝文字狱》一书所列，自乾隆六年（1741）起，终乾隆一朝计有文字狱案一百四十余起，这难免予人言论环境险恶、世道黑暗的印象。但我阅读有关文献，觉得其中多属官绅间互相倾轧，邻里间挟忿诬告，严格意义上的文字狱不及半数。而出自朝廷所兴，以遏制言论、禁锢思想、灭绝异端为目的的案件更是少而又少，并且给予严酷惩罚的也不是很多。为此，我不禁怀疑，乾隆朝甚至整个清代文字狱的现实影响，在今天的历史叙述中，是不是为龚自珍“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一联所引导，而在某种程度上有所夸大？或者也像鲁迅的议论一样，含有借古讽今的现实批判意味在内？这一百多件文字狱比起

① 郭成康、林铁钧：《清朝文字狱》，群众出版社1990年版，第312—313页。

② 如孙静安《栖霞阁野乘》所载“世臣以诗稿见斥”事：“高宗驻蹕盛京，祇谒陵寝，以祭器潦草，革盛京礼部侍郎世臣职。又以世臣诗稿有‘霜侵鬓朽叹途穷’之句，谕谓：‘卿贰崇阶，有何穷途之叹？彼自拟苏轼之谪黄州，以彼其才其学，与轼执鞭，将唾而箠之。’世臣诗又有云：‘秋色招人懒上朝。’谕谓‘寅清重秩，自应夙夜靖共，乃以疏懒鸣高，何以为庶寮表率？’诗又云：‘半轮明月西沉夜，应照长安尔我家。’谕以盛京为丰沛旧乡，世臣不应忘却，严旨斥责。”《清代野史》第七辑，巴蜀书社1988年版，第33页。